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确权公告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illegible]

一、确权基准日：[illegible]

二、公告期限及相关事项期间

[illegible]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1月27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
邮政编码：201206
变更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11-12楼
邮政编码：200125
除上述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邮箱等信息未发生变化。
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8765759
公司网址：http://www.pdjs.com.cn
投资者联系邮箱：pdjs600284@pdjs.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邵可君
2. 电话：0757-86652995，18566808050
3. 传真：0757-86652995；电子邮箱：sylvia@modena.com.cn
4.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开发区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月 27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我公司[illegible]

我公司受委托[illegible]本次资产处置公告。

[illegible]

委托资产处置[illegible]律师、会计师、[illegible]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illegible]资产的[illegible]。

受让人、[illegible]联系人：

李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46699；郑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34699；刘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56172

[illegible]

[illegible]：0898-66734699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邮编：0898-[illegible]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8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3年11月25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经双方协商，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拟投资该目标公司并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支持目标公司成为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服务产业的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产业领导者。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双方：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方式：甲方设立目标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汽车数字平台、智能车云、AR-HUD与智能车灯等，并将专用于目标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技术、资产和人员注入至目标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及装载方案在最终交易文件中进行确定。本次交易乙方及其关联方拟出资获取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40%，具体股权比例、出资金额及期限由双方另行商议。

3. 合作原则：目标公司将基于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采用市场化的管理体系及薪酬激励框架。双方承诺与目标公司进行长期合作与战略协同，业务范围内的部件和解决方案原则上都由目标公司面向整车客户提供。甲方原则上不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范围相竞争的业务，乙方将全面推进与目标公司战略协同。

4. 目标公司将对现有战略合作伙伴车企及有战略价值的车企等投资者逐步开放股权，成为股权多元化的公司。

5. 交易先决条件：

5.1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业务、法律、财务及其他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与甲方达成令乙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5.2按双方商定的装载方案完成目标公司的实质性装载；

5.3乙方已以合法程序通过了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的内部决策程序；

5.4本次交易根据适用法律取得适用的政府审批；

5.5应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

5.6未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结果和预测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7交易文件（包括股权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章程以及最终交易文件项下定义的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均已适当签署、交付和生效。

6.双方计划在本备忘录签署日之后6个月内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包括股权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目标公司章程以及最终交易文件项下定义的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加速构建面向智能化时代的完整、自主、领先的全栈智能化整车能力，实现公司全面稳健的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本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出资比例、交易对价尚未最终确定，后续项目合作以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包括项目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金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50	方正富邦中证500ETF	方正中证500ETF
2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800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	人工智能50ETF
3	方正富邦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10	方正富邦科创创业50ETF	双创ETF基金
4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1	方正富邦深证100ETF	深100ETF方正富邦
5	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60	方正富邦沪深300ETF	方正沪深30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www.gjzq.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18-0990
网址	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金网络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4%股权
2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6号（3-3）10幢等17幢（6幢1层108室））
3	挂牌价格	1,002.9524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1	项目名称	天津星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7号智尚中心10号厂房-1,2,6,7,8,10-301-3-23）
3	挂牌价格	3,563.7801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1	项目名称	天津星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7号智尚中心10号厂房-1,2,6,7,8,10-301-3-24）
3	挂牌价格	3,657.4401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1	项目名称	天津星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九纬路7号智尚中心10号厂房-1,2,6,7,8,10-301-3-22）
3	挂牌价格	7,447.4701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21,108.6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4,215,801.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0B0607）。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可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9,499.93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000.00	18,662.97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000.00	836.95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
合计		100,000.00	19,499.93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878.42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08.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608.7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1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6.04
3	律师费用	49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35.85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6.82
合计		1,608.7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1,108.63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0F0295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499.9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608.7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21,108.6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21,108.6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盛科通信截至2023年10月27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宝利、方鸣，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出席相关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增加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5,000	6,000	51,000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合计		45,000	6,000	51,00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	78.18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51
合计		65,000	84.6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2024年度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1666571Q
注册资本	75,990.009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继国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3-25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及咨询业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1.3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3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9
	4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
	5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972,760.07
	净资产	276,777.63
	营业收入	4,330,299.24
	净利润	40,059.12

注：

1、上述股权结构数据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0348619M
注册资本	23,362.0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严忠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6号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6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以及上述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共关系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9.01
	3	成都迈普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8.15
	4	桐乡青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5	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19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7,654.32
	净资产	64,054.35
	营业收入	77,452.55
	净利润	612.31

2.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

至2023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需要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